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	施工单位	洛阳宏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 10#楼顶发光字施工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65

致: 洛阳浩德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 10#楼顶发光字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：本工程施工完成亮灯后，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80%。

目前，本工程已施工完成并亮灯，特向贵司申请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80%，即 55600 元（大写：伍万伍仟陆佰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(章):

负责人: 

日期: 2025.1.10